

## 112年9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3102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1年4月8日	(91)台財證(三)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令	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子公司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於未轉讓前，不得享有股東權利。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	92年10月13日	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	有關上市(櫃)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之股份，逾期未轉讓者，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